

第六章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主要在探討：(1)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的才藝學習概況；(2)背景變項與幼兒期學習才藝；(3)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4)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學習才藝；(5)幼兒期學習才藝與國小學業成就；(6)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為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首先蒐集有關文獻和理論，建立研究架構、待答問題與假設，再採用基本資料表、幼兒期才藝學習調查表、父母教育期望量表以及父母教養信念量表等研究工具，取得合於研究之樣本 712 人，經以描述統計、卡方檢定、區別分析、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Scheffe' 事後考驗、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分析。茲將研究所得結論與建議分項說明如下。

第一節結論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將所得結果分述如下：

壹、幼兒期才藝學習概況

一、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

本研究問卷資料統計，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高達 87.6%。

若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項目數量來看，學習人數比例最高的前三名分別為學習兩種才藝者 (18.7%)、學習三種才藝者 (16.7%) 和學習一種才藝者 (16.0%)，其次為沒有學習者 (12.4%)，接下來隨著

學習才藝項目數量增加，所佔人數比例逐漸降低：學習四種才藝者（11.9%）、學習五種才藝者（8.4%）、學習六種才藝者（7.7%）、學習七種才藝者（3.3%）、學習八種才藝者（2.1%）和學習九種才藝者（1.5%），人數比例最少的為學習十種以上者（1.1%）。

二、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

本研究問卷資料統計，三類才藝中，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以學習類才藝學習最多（69.7%），學習藝術類才藝居次（61.1%），而以學習運動類最少（48.3%）。

根據本研究再依據有無學習學習類、藝術類或運動類，分成七類別，結果發現：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33.8%）為最多，接下來依序為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20.7%）、只學習學習類（16.5%）、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8.5%），只學習藝術類（7.5%）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7.5%）也較少，而以只學習運動類為最少（5.4%）。

貳、背景變項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一、父母年齡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1. 父母年齡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1-1-1。
2. 父母年齡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1-1-2。

二、父母教育程度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1. 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父母教育程度較高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

的比例也較高。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1-2-1。

2.父母教育程度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也有顯著差異：父母教育程度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才藝的比例越低，而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越高。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1-2-2。

三、父母職業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1.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1-3-1。

2.父母職業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1)父母職業為軍公教、工商業、服務業及自由業和其他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的比例顯著高於父母職業為家管的；(2)父母職業為軍公教、工商業及服務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顯著高於父母職業為自由業和其他及家管的。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1-3-2。

3.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1-3-3。

4.母親有無工作，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母親為職業婦女，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和藝術類及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顯著高於母親為家管的。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1-3-4。

四、每月家庭總所得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1.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50000-79999 元、80000-99999 元和

100000 元以上，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每月家庭總所得為 49999 元以下的。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1-4-1。

2.每月家庭總所得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每月家庭總所得越高，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降低，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明顯增加。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1-4-2。

五、家庭結構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1.家庭結構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有顯著差異：生親家庭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單親家庭的學童。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1-5-1。

2.家庭結構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1-5-2。

六、兒童性別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

1.不論是兒童是男生還是女生，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的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1-6-1。

2.性別不同的兒童，其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顯著差異：(1)男性兒童只學習學習類的比例明顯高於女性兒童；(2)女性兒童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比例明顯高於男性兒童。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1-6-2。

七、兒童出生序與其幼兒期學習才藝

1.不論是兒童是老大、排行中間、老么還是獨生子(女)，其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並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1-7-1。

2.不論是兒童是老大、排行中間、老么還是獨生子(女)，其幼兒期學

習才藝類別並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1-7-2。

參、父母教育期望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1. 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2-1。
2. 父母教育期望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2-2。
3. 父母教育期望，以學習才藝類別量區分有顯著差異：(1)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父母對其的未來成就期望顯著高於同時學習兩類者以及只學習一類者；(2)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父母對其的人際互動期望與品格及能力期望顯著高於只學習一類者。

肆、父母教養信念與幼兒期學習才藝

1. 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3-1。
2. 父母教養信念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沒有顯著差異。此項結果並未支持假設 3-2。
3. 父母教養信念，以學習才藝類別量區分有顯著差異：父母對經驗向度方面的認同，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同時學習三類的顯著高於只學習一類的。

伍、幼兒期學習才藝與國小學業成就

1. 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其學業成就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學業成就高於沒有學習才藝的學童。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4-1。

2.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不同，其學業成就確實有顯著差異存在：(1)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未來學業成就顯著高於只學習學習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以及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2) 在幼兒期同時學習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其未來學業成就顯著高於學習只學習學習類以及只學習運動類的學童。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4-2。

陸、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國小學業成就之預測力

- 1.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確實能有效預測整體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聯合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人際互動期望、學業成績期望、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7.9%。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5-1-1。
- 2.背景變項以及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確實能有效預測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學業成就。聯合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生親家庭、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6.2%。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5-1-2-1。
- 3.背景變項以及父母教育期望能有效預測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學業成就。聯合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人際互動期望、生親家庭等變項，可以解釋國小低年級男性學童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5.6%。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5-1-2-2。
- 4.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以及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能有效預測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的學業成就。聯合生親家庭、女性兒童、父母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父母職業為服務業、學業成績期望、父母年齡為 36 歲以上、有學習藝術類才藝、人際互動期望

等變項，可以解釋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的學業成就總變異量的 18.4%。此項結果支持假設 5-2。



第二節建議

綜合上述各項研究結果，本研究擬就家庭教育、學前教育、社會教育及未來研究等方面，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壹、家庭教育

一、想對國小學業成就有助益，讓幼兒學習才藝或為可行之法

本研究發現，幼兒期有無學習才藝對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有影響：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較幼兒期沒有學習才藝的學童為佳。本研究曾詢問父母，子女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地方，絕大多數都是在幼兒園附設之才藝課學習才藝（58.0%），而這些才藝課通常是在幼兒園放學之後進行，也就是才藝課兼具托育的功能。蘇秀枝（2005）的研究發現，有補習才藝的國小學童國語、鄉土語言、英語、數學、自然、生活、健康體育、綜合活動，成績均較參加課後托育者為佳。可見父母的選擇有其道理。過去多數研究結果也都顯示，有學習才藝的兒童學業成就高於沒有學習才藝的兒童。所以父母如想對幼兒學業成就有所助益，讓其學習才藝為一可行作法。

二、讓孩子學習才藝如是為助益國小學業，建議要學習藝術類

本研究發現，在學習類、藝術類和運動類才藝中，幼兒以學習學習類才藝最多。為何以學習類才藝學習比例最高？可能是父母有較重的「功利」心態，選擇才藝班時偏向選擇對孩子的未來課業學習會有所幫助的。國內許多學者對才藝班進行分類，其多半以是否與課業有關為考量重點，也反應此一現實。

但本研究也發現，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之中，以有學

習藝術類的學童學業成就較佳。這項結果或許會讓優先選擇學習類才藝的父母感到很意外。不過這也並非父母之問題，實因過去並未有深入的研究，所以父母只能憑一己之見或人云亦云地選擇才藝類別。所以父母如想對幼兒學業成就有所助益，讓孩子學習才藝時，選擇藝術類或為一較佳選擇。即使學藝術未能對學業成就有所助益，至少可陶醉身心。

三、如要提升男生的國小學業成就，或可在幼兒期學習藝術類才藝

本研究發現，性別不同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有所不同，整體而言，國小低年級女性學童在幼兒期學習藝術類才藝的比例顯著高於男性學童。本研究亦發現，有學習藝術類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學業成就較佳。一般而言，在兒童階段，男生的學業成就低於女生，如想提升男生的學業成就，讓其學習藝術類才藝或許為一可行作法。

貳、學前教育

一、讓單親家庭與家庭收入較少的幼兒有機會學習才藝

本研究發現，幼兒是否學習才藝以及學習才藝類別對幼兒學業成就有重大的影響。可是有無學習才藝與學習才藝類別，會受到家庭背景變項影響。

單親家庭與家庭收入較少的幼兒，處於教育不利地位，教育單位應經由公部門或第三部門（非營利組織）舉辦才藝課程，讓單親家庭與家庭收入較少的幼兒免費學習。

在本研究的調查中，幼兒在社區活動（8.2%）、公益基金會（2.4%）和政府機構如社教館、文化中心（1.3%）學習才藝的比例很低，顯示可以作為的空間還很大。

二、在學前階段多讓幼兒從事藝術類活動

本研究發現，在學前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之中，以有學習藝術類的學童學業成就較佳。幼兒園如在課程中多讓幼兒從事藝術類活動，對幼兒在國小低年級的學業成就或許會有助益。而且多數學者皆同意藝術教育與兒童的創意、創造力相關，而培養創意、創造力正是這個時代教育重點。即使學藝術未能對學業成就有所助益，至少可陶醉身心。

參、社會教育

一、藉由媒體傳達相關資訊，讓父母對孩子的才藝學習有更充足的考量

從本研究結果和過去研究可看出，顯然才藝學習的選擇，還是以智育為主，可能是父母有較重的「功利」心態，選擇才藝班時偏向選擇對孩子的未來課業學習會有所幫助的。陳學綿（2001）並指出，在升學壓力下，許多藝術型才藝班（如音樂、美術）的消費者常會中輟才藝的學習。

但本研究發現，在幼兒期有學習才藝的國小低年級學童之中，以有學習藝術類才藝的學童學業成就較佳。這項結果或許讓優先選擇學習類才藝的父母感到很意外。不過這也並非父母之問題，實因過去並未有深入的研究，所以父母只能憑一己之見或人云亦云地選擇才藝類別。

教育單位應藉由大眾媒體，傳達相關資訊，以作為父母讓孩子學習才藝時有更充足的考量。

肆、未來研究

一、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是以問卷調查法探討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關係，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與其學業成就的關係，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以及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對幼兒學業成就之預測力。隱藏在變

項後更細微的因果關係的確立和推論，需要長期觀察等質的研究或縱貫研究的實驗法，加以多元、全盤地瞭解。因此未來研究宜以質的研究進行資料收集，以助更全盤的瞭解。

二、研究對象

(一) 增加更多以及不同地區的樣本數

本研究採便利取樣，所抽樣本多分佈在北市南區，缺乏大台北西部的樣本。且限於時間和人力限制，有效樣本數為 712 人，在學習才藝類別上的只學習藝術類、只學習運動類、同時學習學習類和運動類以及同時學習藝術類和運動類四類別的人數偏低，而在家庭結構方面也剔除通勤家庭以及繼親家庭，可能造成一些研究結果未驗證支持研究假設（如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無法區別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類別），也導致無法進行某些統計分析（如學習才藝類別與不同性別幼兒學業成就的關係）。因此，增加更多以及不同地區的樣本數，為未來研究所需。

(二) 進行縱貫研究

學前有學習才藝則為預測全體幼兒、女性幼兒學業成就的主要變項，顯見其重要性，但學前有學習才藝並不是男性幼兒學業成就的預測變項。為何如此，尚有待未來研究進一步的探討與論證。如追蹤研究對象的幼兒在四年級、六年級的學業成就，有助於確認是否因男性幼兒發展較晚，學前有學習才藝對學業成就的影響要到年齡較大後才會顯現；還是學前有學習才藝根本對男性幼兒的學業成就沒有影響。

三、研究工具

雖然本研究採用的父母教育期望量表以及父母教養信念量表，信效度皆佳，但本研究結果為，在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與國小低年級

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上，皆無顯著差異。或許所採用的量表並不適於本研究，採用其他量表或可出現不同的結果。

四、研究主題

受限於時間和人力，本研究只針對幾個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以及幼兒學業成就作探討，尚有許多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相關因素未被納入。因此，在未來的研究變項方面，可考慮納入其他影響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的變項（如父母教養方式）以及其他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影響的變項（如幼兒行為適應）。

此外，未來也可繼續探討背景變項、父母教育期望、父母教養信念與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份量輕重（如每週花多少小時在學習才藝上）或學習何種才藝（如英語或繪畫）關係，國小低年級學童在幼兒期學習才藝份量輕重或學習何種才藝與幼兒學業成就的關係。上述皆可作為後續研究者關心和討論的重點。